

海关公布企业协调员管理实施细则

产品名称	海关公布企业协调员管理实施细则
公司名称	广州市天睿进出口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广州市黄埔区港湾路68号2108-2109房
联系电话	19927528149 13826000607

产品详情

12月4日，海关总署发布2018年第181号公告，关于实施企业协调员管理有关事项。其实，在海关总署令第237号颁布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四条第五点，就已经明确了海关为AEO高级认证企业设立协调员（内容条款如下），本次181号公告是在第237号令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企业协调员管理细则：第二十四条高级认证企业除适用一般认证企业管理措施外，还适用下列管理措施：（一）进出口货物平均查验率在一般信用企业平均查验率的20%以下；（二）可以向海关申请免除担保；（三）减少对企业稽查、核查频次；（四）可以在出口货物运抵海关监管区之前向海关申报；（五）海关为企业设立协调员。海关总署公告2018年第181号（关于实施企业协调员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）为落实“以企为本，由企及物”海关管理理念，营造诚信守法便利、关企合作共赢良好信用环境，构建海关与企业亲清合作关系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》（海关总署令第237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现将海关实施企业协调员管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一、企业协调员是由直属海关选定，专门负责协调海关与企业涉及海关业务相关事宜的海关工作人员。二、企业协调员的服务对象为海关高级认证企业。三、企业协调员为企业提供下列服务事项：（一）提供海关政策、法律法规咨询服务；（二）听取并反映企业合理诉求；（三）协调解决企业办理海关业务疑难问题；（四）征询对海关管理工作的意见与建议；（五）指导企业规范改进，开展诚信守法宣传；（六）指导企业配合海关管理工作；（七）负责关企合作的其他事宜。四、企业应当指定分管关务的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联系人，负责与海关沟通联系。五、企业协调员需要实地赴企业开展工作的，应当实行双人作业；按照规定有应当回避情形的，认证人员应当申请回避。六、企业协调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海关取消企业协调员资格：（一）有违法和严重违纪行为的；（二）违反海关廉政等规定，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；（三）泄露家秘密、海关工作秘密和企业商业秘密的；（四）滥用海关职权，要求企业办理与关企合作无关事项的；（五）不履行职责或者无故拖延解决企业所提问题的；（六）不再具备企业认证专业资质的；（七）因其他原因不再适合担任企业协调员的。七、本公告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。海关总署2018年12月3日